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7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德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德斌先生因公司战略安排,需要进行工作调遣,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黄德斌先生辞职后,公司将委派至参股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担任副总裁职务,全面负责贝尔高林在中国地区市政设计业务的拓展和管理。

黄德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九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增加一名董事,黄德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由黄德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7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陈文进及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曹志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鉴于控股子公司山东佳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伟园林”)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保障其在建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担保。佳伟园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反映其佳伟园林的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 修订后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表决情况: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黄德斌先生因公司战略安排,需要进行工作调遣,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黄德斌先生辞职后,公司将委派至参股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担任副总裁职务,全面负责贝尔高林在中国地区市政设计业务的拓展和管理。

黄德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九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增加一名董事,黄德斌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由黄德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提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红前会议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提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红前会议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  
林 彦,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毕业于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棕榈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彦持有本公司股份16,12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7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园林”)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促进山东佳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伟园林”)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为佳伟园林向银行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佳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  
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侧央干街道家央干二村  
法定代表人:王胜  
注册资本:205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林植物(不含种子);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淘汰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开展经营)

截至2013年9月30日,佳伟园林的资产总额为526,430,794.84元,净资产为204,004,423.61元,负债总额为322,426,371.20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7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8,014,604.94元,资产负债率为61.25%;营业收入为112,377,047.10元,利润总额为941,158,489.90元,净利润为30,871,872.49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签署人  
担保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山东佳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全额担保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范围: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控股51%的子公司佳伟园林提供授信担保的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佳业务的拓展,对公司有利,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该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可控范围之内。  
3.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返回本次对外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提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红前会议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3-049**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亚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范围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此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范围进行变更,符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3-048**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3-03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8日上午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人)	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人数(人)	3,251,403.737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1,403.737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9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忠明先生主持。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吕鹏先生、黄旭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开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农A 编号:2013-0651**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位于天津九龙仓湾畔889号中心1801-1804室的房产,以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德隆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的价格1955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541万元)为转让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出售给关联方中冠房地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房地产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11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0)。

2013年12月14日,中冠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内地地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并在买卖合同的基础上完成,售楼款项已经全部收到。目前买卖合同已向香港政府注册处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宇达 公告编号:2013-100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关联方正积极沟通、协调及推进,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明确并披露有关结果后结束。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宇达 公告编号:2013-100**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关联方正积极沟通、协调及推进,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明确并披露有关结果后结束。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宇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7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园林”)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1月1日。  
(二)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8-30年,实际上,公司自有房产的使用寿命年限超过20年,房产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不能真实反映公司折旧情况。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三)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5	4.75-11.875

2.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会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影响2014年度减少折旧摊销约518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40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追溯影响未超过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2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不影响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提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红前会议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提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红前会议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提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红前会议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提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红前会议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八)对股东利益保护  
1.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分红提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提案。  
3.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分红前会议时,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7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6号富力盈盛广场B25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会议主持人:现场召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除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外,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大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分红政策:  
1.公司发生重组或者已发布预告性公告的;  
2.公司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含银行贷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和  
3.按照既定计划、政策进行重大投资或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投资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行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